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159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
直字第六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小川里 男、年四十七歲、日本德島縣人、天津怡豐橡皮工廠副經理、在押

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

右列被告因肆意破壞財產一案，經本庭檢察官起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小川里共同肆意破壞財產，處有期徒刑七年。

事實

被告小川里，籍隸日本，自民國十四年起即在本國橫濱橡膠株式會社充當技師，民國卅三年十一月被派來華，在天津怡豐橡膠工廠任副經理，該廠係製造各種車輛之皮帶及飛機尾輪之輪帶等，供給日本各部隊採用，民國卅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之消息公布後，該廠存有半製成品飛機輪帶一百件，鐵材料三百件，已製成輪帶七十件，於是年八月十七十八兩日，由日本軍部派員監視該工廠經理出淵及被告等命令工人分別予以焚燬或埋藏。嗣經前軍事委員會戰事運輸管理局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發覺，將被告逮捕，送經陸軍第九十四軍司令部轉送本庭，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到案。

理由

被告小川里對於破壞飛機尾輪等情事，歷經被告自認不諱，自屬罪證確實。惟被告始終以奉軍部

命令辦理為辯護之口實，但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被告所稱由軍部派員監視焚燬一節，縱屬實在，亦不能免除該被告之罪責。況日本投降消息公布以後，所有日本政府或私人所有之產業物資，均應妥為保管，聽候我國政府派員接收，此不但我國政府在當時即曾明令曉諭中外國人一體遵照，而國際公約及習慣上之當然解釋，亦不許於投降以後再行破壞物資，以妨害勝利國之接收，是故本案被焚之輪帶等，雖屬被告本國所有之物資，然在投降以後，即應視為我國政府所有，今被告既予肆意破壞，自應觸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七款破壞財產之罪。惟被告係該工廠之副經理，並非首要之負責人，犯罪情節尚屬輕微，應予從輕量刑。

基上論結，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二十七款，第八條，第十一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各項規定，判決如主文。本件經本庭檢察官任鐘埉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石繼周

審判官 姜震瀛

中華民國卅六年 二月 一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國源